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42號

原告 黃麗華

被告 張萌恬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駁回其訴：

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，及其上同段286號建號（門牌號碼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0弄00號建物）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非權狀）、異動索引及其稅籍資料；或依實價登入系統查詢上開建物現值約略為何？以上，供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